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41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　王儷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造富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970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9,875元（按原告請求金額及計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止之利息計算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芳宜